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06-02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三）《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6 日—2006 年 7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6 日、7 日、10 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6 日 9:30 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 15:00 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大道 150 号）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刘一凡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54 人，代表股份 231,044,7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160%。其中：

（一）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80,1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0%；

（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2,253 人，代表股份 50,924,7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8.609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00%，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201,0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113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2%；

2、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2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16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3、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2,241 人，代表股份 50,695,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8.480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单位：股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31,044,774	221,295,015	9,664,551	85,208	95.7801%
流通股股东	50,924,774	41,175,015	9,664,551	85,208	80.8546%
非流通股股东	180,120,000	180,120,000	0	0	100.00%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投票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5,740,935	赞成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3,471,938	赞成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赞成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999,981	赞成
5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7,640	赞成
6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反对
7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赞成
8	上海联合石油液化气发展有限公司	1,230,085	赞成
9	马信琪	1,199,622	赞成
10	中国银行－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赞成

五、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张晓森、王敦平律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二）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三）《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